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130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控股”、“辅导对象”）于2021年3月26日签订了《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以2021年4月1日为泉峰控股的辅导备案日。中金公司接受泉峰控股的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泉峰控股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选派了项目组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泉峰控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依据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

机构，采取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对泉峰控股进行了辅导。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向贵局提交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考量，并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已与泉峰控股签订了《关于泉峰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详见附件）。

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泉峰控股的上市辅导工作，请贵局批准。

附件：《关于泉峰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